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
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清大教育，证券代码：839818，以下简称“清大教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2019)豫 0311 执保 1371 号,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司法冻结李凯鸽 14,49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冻结期限三年。根据(2019)豫 0311 财保 37 号,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司法冻结李凯鸽 2,000,001 股限售股,冻结期限三年,轮候冻结李凯鸽 14,49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轮候期限三年;冻结杨宏鹏 13,375,125 股限售股,4,468,87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冻结期限三年。

清大教育实际控制人杨宏鹏、李凯鸽合计 19,8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33%）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被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目前尚未解除冻结，若相关权利申请人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针对上述事项，清大教育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清大教育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主办券商在对清大教育 2018 年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根据 2018 年审计报告，发现 2018 年末关联方河南赛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光信息”）和开封玄之昌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之昌”）占用清大教育资金。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

经天眼查查询，赛光信息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注销，法定代表人张昆昆曾任职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郑州清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赛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李凯鹏为公司员工，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凯鸽关系密切人员；玄之昌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查阅清大教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发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赛光信息其他应收款余额 2,290,802.70 元，玄之昌其他应收款余额 3,615,197.27 元，两笔款项共计计提坏账准备 457,215.24 元，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将由盈利变为亏损。

2、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2019）豫 0311 财保 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清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清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清华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4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它财产。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2020）豫 0311 民初 3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宏鹏、李凯鸽、清大教育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1296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该诉讼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披露标准，清大教育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若清大教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或者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清大教育应进行更正或补充。若公司对赛光信息和玄之昌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将由盈利变为亏损。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

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清大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要求清大教育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四）（2020）豫 0311 民初 31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